

# 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第 157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50 分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州廳辦公室（四樓大型會議室）（民權路 99 號）

三、主席：陳煒壬 委員代 記錄：鄭碧靜

四、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五、審查提案：

## （一）陳明偉建築師事務所暨向宇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建義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烏日區新三和段 79 地號
使用分區	第二種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店舖、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2 層、地上 12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審查結果	<p>一、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p> <p>（一）臨三榮路 1 段 4 戶透天厝前方請增植喬木。</p> <p>（二）臨三和路及三榮三路街角開放空間請增設 1 處公共藝術品。</p> <p>（三）臨三和路及三榮三路街角開放空間請對應道路斑馬線留設垂直道路之人行步道動線。</p> <p>（四）請增加 2 處無障礙出入通路（人行動線）。</p> <p>（五）店舖前方橫向人行步道請增設安全監視設備。</p> <p>（六）街道傢俱請以耐久性材質設置。（依設計單位會中回應，P3-32 型式 A 為石材、型式 B 為外飾不鏽鋼電鍍、P3-33 型式 C 為鑄鐵、P3-34 型式 D 為石材、型式 E 為石材。）</p> <p>（七）基地對側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開放空間考量人行動線對應出入道路，請加大該處喬木間距達 5~6 公尺以上形塑入口意象。</p> <p>（八）基地內通路兼車道出入口請考量人行安全視覺警示，修正地坪材質及顏色，並增設安全警示標（號）誌。</p> <p>二、結構設計意見請設計單位回覆說明，並提供相關之結構審查資料予特殊結構審查單位審查。</p>

	<p>三、結構安全支撐擋土措施及施工抽水計畫請補充詳細資料，並由專業技師簽證。</p> <p>四、地下室請增設 2 處(基地兩側)垃圾貯存空間。</p>
--	--

### (二) 張秀龍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總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豐原區師範段 152、153、154、155、156 等 5 筆地號
使用分區	第一種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1 層、地上 12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審查結果	<p>一、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b>修正後再提會審查</b>。</p> <p>(一) 開放空間喬木、街道座椅、景觀設計太單調。</p> <p>(二) 開放空間如何使現有巷道側及附近居民引導進入使用。</p> <p>(三) 現有巷道與 8 公尺計畫道路未銜接，該未臨接道路範圍請以廣場式開放空間檢討。</p> <p>(四) 請增設街道座椅及公共藝術品。</p> <p>(五) 開放空間請補充夜間照明計畫。</p> <p>(六) 車道出入口請檢討出入道路之迴轉半徑，並依規檢討開放空間獎勵範圍。</p> <p>(七) 請補充本案基地通達富陽路之現況道路詳細照片。</p>

### (三) 林偉琦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和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北屯區水湳段 1311 地號
使用分區	第四種商業區 (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
建築物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店鋪、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5 層、地上 24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審查結果	<p>一、 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p> <p>(八) 樹立廣告及消防送水口結合具公益性之街道座椅設計同意設置。</p> <p>(九) 頂蓋型開放空間於淨高 6 公尺範圍內因結構需要設計繫樑同意設置，非屬繫樑之裝飾物請取消設計。</p> <p>(十) 街道座椅請加強設計。</p> <p>(十一) 街角開放空間請加大廣場意象空間，配合景觀設計形塑好望角。</p> <p>二、 結構設計意見請設計單位回覆說明，並提供相關之結構審查資料予特殊結構審查單位審查。</p> <p>三、 地下 1 層汽車車道與機車車道請分流設計。</p> <p>四、 請增設 2 處無障礙停車位。</p> <p>五、 店 1 及店 2 外牆於地上 2、3 層過樑部分請取消。</p>

## 六、臨時提案：

### (一) 黃郁文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太平區新光段 1037 地號
使用分區	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及層數	<p>使用用途：店鋪、集合住宅</p> <p>樓層數：地下 3 層、地上 15 層</p>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審查結果	<p>一、 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申請變更部分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未變更部分請依照原建照預審審定書辦理。</p> <p>(一) 開放空間臨接未開闢計畫道路切結自行開闢部分，同意修正依產權比例自行開闢，惟開闢路段應與開放空間全長臨接。</p>

## 七、散會：下午 6 時 03 分。